

关于启用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》（2004年版）的通知

穗劳社函〔2005〕810号

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各参保单位、各定点（协议）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：

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〉（200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〔2005〕72号），我市已完成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（2004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04年版药品目录”）启用前的准备工作，决定从2005年10月15日起正式启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4年版药品目录包括本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。

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分为甲、乙两类，参保人员使用甲类药品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，使用乙类药品由参保人员个人先自付10%后，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。

工伤、生育保险参保人使用药品目录内的甲、乙类药品，费用均纳入工伤、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；使用

目录范围外的药品，工伤、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工伤、生育保险药品的使用必须是该伤病或生育治疗所需，否则，工伤、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

二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使用 2004 年版药品目录范围中人血白蛋白的费用，暂由个人全额支付。

三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患病住院，2005 年 10 月 15 日零时后办理出院结算的，之前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按 2004 年版药品目录规定范围办理费用结算。

工伤、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使用时间，按上述办法处理。

四、在门诊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治疗的医疗费用，自 2005 年 10 月 15 日零时后办理结算的费用，按 2004 年版药品目录规定范围办理费用结算。

五、各有关定点（协议）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应配合做好对本药品目录的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2004 版药品目录(西药)

2004 版药品目录(中成药部分)

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